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,市退役军人局编制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,全文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,并附相关统计表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站(www.tyjr.sh.gov.cn)查看并下载,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市退役军人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及《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,积极推动各类信息公开,规范抓好重点领域和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,主动推进公众参与,认真回应社会关切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518 条,通过"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"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178 条,主动公开文件 50件(含规范性文件 3 件),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2 件。

深化信息主动公开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局门户网站

"重点领域"专栏集中展示最美退役军人、优待证申领发放等重点业务领域信息。推进业务领域信息公开,持续开展思想引领、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军休服务、拥军优属、褒扬纪念等各业务条线信息公开,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、预决算等信息,推动业务工作"应公开尽公开"。

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按照有关要求规范管理局重大行政 决策的目录发布、公开意见征询、采纳情况反馈、制作发布解读 等公开环节,及时做好相关材料在局门户网站"重大行政决策" 专栏的集中展示。邀请专家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,共同审议局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,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决策水平。

多种方式开展解读。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均制作并公开政策图解。今年,针对广受关注的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,除发布公告外,还分阶段制作并公开多个视频和图片解读、制作操作手册下发服务站、设立优待证办理呼叫中心,多渠道宣传政策条件、讲解办事流程,对申领制发中出现的常见问题,制作《上海市优待证申领发放常见问题》政策图解进行补充说明。积极推动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,选取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》,在征求意见阶段制作并公开修订说明。

组织政府开放活动。7月29日,采用直播互动方式开展"'美好生活"职"属于你'——2022年上海市夏季随军家属线上专场招聘'八一'直播送岗暨市退役军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",共吸引1154人线上参与。9月30日,在龙华烈士陵园组织开展"'人

民不会忘记'上海市英烈公祭城市定向活动暨市退役军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",邀请高校学生、志愿者等30余位代表参与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

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,较去年增加13件。其中,予以公开6件(主动公开4件,依申请公开2件),其他处理3件(均为申请人主动撤销),不予处理2件(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件,重复申请1件),无法提供14件(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0件,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4件),不予公开1件(属于国家秘密)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管理。按照"应公开尽公开"原则,对拟发公文严格执行发文前公开属性审核。**持续做好转化公开工作。** 定期开展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审查研判;加强依申请件研判,有条件的转化主动公开,并及时在局官网"依申请转主动公开"栏目集中发布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板块展示效果。对各条线政策文件设置按主题、年份分类展示,在政务公开版块首页和政策文件库栏目分别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,不断提升政策文件查阅检索便利度。

(五)监督保障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听取工作汇报,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。为进一步推进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开展, 11

月14日对局属各单位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通识培训,交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件办理、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3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	0								
行政强制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 计		
一、本年	手新收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6	0	0	0	0	0	26		
二、上生	F 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6		
	(二)部分公开			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		
三、年建结果	(三) 不予 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	
	(五)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		
	不予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上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总计				0	0	0	0	2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结果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	廿仙	14 +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│ 月他 結果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
维持	541 <u>C</u>	纪禾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管理

对于 2021 年公文主动公开率仍待提高、公文公开属性审查不尽严格的情况,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改进。一是认真开展研判。 对照 2021 年局主动公开公文清单,分层分类逐个开展研究,归 纳不予公开原因,采取措施加强整改。二是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审 核工作。办公室加强公开属性审核,对定为不予公开的公文会同 拟稿处室认真开展研判,推动全局公文"应公开尽公开"。三是 定期做好"回头看"。结合公文备案工作,定期对已发公文公开 属性进行复核,推动历史公文转化公开。年内审查公文 28 件, 主动公开 18 件,主动公开率为 64.29%,较上一年提升了 32.54%。

(二)优化门户网站展示效果

对于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业务文件分类形式较为单一、文件查询便利度有待加强的情况,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,进一步优化了展示效果,对各条线政策文件设置按主题、年份等进行分类展示。此外,在政务公开版块和政策文件库分别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,提升查阅检索便利程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,我局共接收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,其中2件为主办件。1件为合办件,1件为会办件。共接收并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2件,均为会办件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结。从办理结果看,有1件代表建议被列为"解决采纳",2件代表建议被列为"留作参考",提出代表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未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 费。